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30号

申请人：常州海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鹏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常春路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5124567X3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委托代理人：汪菲，该局工作人员

董珏，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仲志春，男，汉族，1969年3月20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丰杨村委大塘3号，身份证号码：320421\*\*\*\*\*\*\*\*4414。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第三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仲志春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1年4月1日6时16分左右，本案第三人仲志春驾驶电动自行车途径武进区嘉泽镇嘉村线观庄村委门口，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2021年7月28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向申请人常州海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下称“我单位”)邮寄送达了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做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主要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有误。1、 仲志春发生事故的当天，天气不好，正带着暴雨，从其家中骑电动车前往申请人客户天宁吾悦二幢1804的工地，需要长达两个小时十分左右的时间，往返的话，就是四个小时二十分钟的时长，而一辆新买的电动车，在充满电、并且路况良好的情况下，也只能骑行两个多小时，续航公里数大概在50-60公里左右。而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恶劣，往返四个多小时，大约70多公里的路程，一般的电瓶车完全承受不了。因此， 仲志春陈述天宁吾悦为其目的地完全不具备合理性。2、 仲志春在与吴学胜的聊天记录来看，第一， 仲志春除了天宁吾悦的工地需要其装修以外，其还私自在为其邻居新买的湖塘吾悦的房子装修，开工的时间恰好是2021年三月底的时候，湖塘吾悦作为其真正的目的地，往返总路程为两小时左右，是完全符合常理的。第二，仲志春与申请人之间不符合劳动用工关系，其对于吴学胜提出的项目，有自主选择权。双方之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仲志春有权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第三，仲志春是吴学胜的瓦工，而吴学胜与申请人之间也是合作关系，吴学胜在承包申请人的项目的同时，也承接其他公司的项目。从源头来看，吴学胜、仲志春与申请人之间均不构成劳动用工关系。3、申请人客户天宁吾悦二幢1804的工地，在2021年3月24日就结清了瓦工的工程款，按照行业惯例，工程款的结算都发生在其承接业务完工后。瓦工的各项工作在2021年3月24日前已经全部完工，何来2021年4月1日，在暴雨的情况下，前往天宁吾悦工地的事实呢？由此可以合理推断，其4月1日骑车前往的目的地非天宁吾悦二幢1804。综上所述，吴学胜4月1日前往天宁吾悦的工地，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被申请人如此草率的认定[2021]第30458号工伤认定书上的事实，是存在错误的，故本案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予准许。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 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 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5月7日，仲志春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6月8日，我局受理仲志春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6月11日向常州海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常州海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将天宁吾悦二幢1804的装修工程包给自然人吴学胜,仲志春系吴学胜招用的瓦工。2021年4月1日6时16分左右，仲志春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武进区嘉泽镇嘉村线观庄村委门口段时，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诊断为:左食、中指近节开放性骨折伴肌腱损伤，左环指伸肌腱断裂，左胫骨平台骨折，右胫骨髁间隆突、胫骨平台撕脱性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左眼睑皮肤软组织挫裂伤，双膝前后交叉韧带及内外侧副韧带损伤，双膝内侧半月板前后角损伤(II度)。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 结算清单、微信聊天记录；对话录音文字稿（附光盘）；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路线图；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明； 交通事故路线图、微信聊天记录； 装修施工合同、收据存根；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明；施工进度表；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仲志春在上班途中受到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吴学胜系自然人，常州海航装饰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仲志春的工伤保险责任。仲志春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我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日6时16分左右，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武进区嘉泽镇嘉村线观庄村委门口段时，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诊断为:左食、中指近节开放性骨折伴肌腱损伤，左环指伸肌腱断裂，左胫骨平台骨折，右胫骨髁间隆突、胫骨平台撕脱性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左眼睑皮肤软组织挫裂伤，双膝前后交叉韧带及内外侧副韧带损伤，双膝内侧半月板前后角损伤(II度)。2021年5月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6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6月1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材料；4.结算清单、微信聊天记录；5.对话录音文字稿（附光盘）；6.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路线图；7.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明；8.交通事故路线图、微信聊天记录；9.装修施工合同、收据存根；10.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身份证明；11.施工进度表；12.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3.门诊病历、出院记录；14.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1年5月7日，第三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6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送达，程序符合法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路线图、单位方、证人及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等相关证据证实第三人系在前往申请人承接的天宁吾悦二幢1804装饰工程工地工作的途中发生的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依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清单、微信聊天记录、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对话录音文字稿、装修款收据等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将天宁吾悦二幢1804的装修工程包给自然人吴学胜,第三人系吴学胜招用的瓦工。申请人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理应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三人并非第一天在申请人承接的工地工作，其已就骑车往返工地和住所之间进行了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并就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提供明确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并未提出明确的相反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304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21日